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Flexwood(作為業主)就重續租用Flexwood所擁有之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Flexwood(作為業主)就重續租用Flexwood所擁有之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Flexwood，作為業主

Flexwood為物業控股公司，由龐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Flexwood為龐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

總建築面積

2,142平方呎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兩(2)年

租金及年度上限

月租為港幣140,000元。按照租賃協議之每月租金計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未來兩年每年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為港幣1,680,000元。

月租乃經參考香港市場其他同類物業之月租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專業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以及提供裝修服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租用辦公室物業(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由於物色其他合適物業並非易事，加上遷往其他物業將令本公司須承擔不必要之搬遷費用及開支，故本公司繼續租用辦公室物業作為其辦事處實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Flexwood參考香港同類辦公室物業之市場條款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專業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龐先生(彼為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執行董事)已就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Flexwood為由龐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之物業控股公司。龐先生連同彼所控制之法團亦持有合共1,004,1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9%)，其中936,794,000股股份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而67,328,000股股份由龐先生個人擁有，其中60,000,0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向彼授出之購股權。因此，Flexwoo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lexwood」	指	Flexw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辦公室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之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Flexwood(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